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久裕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3/24	發言時間	17:32:21
發言人	王明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8227-799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列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3/24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3/24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5/06/15 3.股東會召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4.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報告事項: (1)104年度營業狀況及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選舉事項: (1)補選第13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5/04/17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5/06/15 7.其他應敘明事項:				

- | |
|---|
| <p>(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72條、192條之1及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與受理股東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訂定受理有關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權之期間：</p> <p>（一）受理提案暨提名期間：105年4月12日起至105年4月22日下午5時止。</p> <p>（二）受理處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7樓之1(本公司財務部)。</p> <p>(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法停止過戶(『因最後過戶日105年04月16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至105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號郵寄者以105年04月16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p> <p>(3)本次股東常會之委託書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p>(4)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會議處所。</p>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